



流式细胞仪运行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为保障流式细胞术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仪器设备的稳定运行，提高流式细胞仪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广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精准医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》中对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要求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预约管理

1. 预约资格

流式细胞仪的使用对象为已获得本实验室准入资格的科研人员，或经授权委托使用仪器的科研人员。

2. 预约要求

（1）实行“**谁预约谁使用**”原则，严禁借用他人账号预约。使用者须登录【广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精准医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平台】（网址：<http://192.168.192.215:3500/>）预约。**未在平台成功预约者，不得擅自使用设备。**

可预约时间段为：

周一、周三、周五上午 09:30-11:30，下午 15:30-17:30。

注：

①开机准备：各时段前 30 分钟（09:00-09:30、15:00-15:30）为系统初始化及质控时间，不开放预约；②关机维护：11:30、17:30 起进入强制清洗关机流程，恕不延时；③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暂停开放。

（2）预约时长参考：预约时长以 0.5 小时为最小单位，请根据实际实验类型及样本管数预估机时。具体参考标准如下：

①细胞周期：20-30 管/0.5h。

②单色实验：30 管/0.5h。

③细胞凋亡/双色实验：建模板 1 模板/0.5h；上样 30 管/0.5h。



④三色及以上实验：建模板请提前咨询管理员；上样 5-15 管 /0.5h（供参考，以实际操作为准）。

（3）预约成功后因故无法按时实验者，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取消预约。未及时取消者，按实验室收费标准正常计费。

3. 样本及上机要求

（1）样本粒径范围为 0.2 μm ~ 40 μm 的细胞或生物颗粒。

（2）根据仪器型号及荧光通道，选择光谱重叠较少的抗体组合进行标记。

（3）建模板需设置对照：单色检测：需阴性对照；多色检测：需阴性对照、FMO 对照及阳性对照。

（4）上机前须使用 40 μm 或 70 μm 细胞滤网过滤，确保样本浓度为 $5 \times 10^5 \sim 5 \times 10^6$ 个/mL，上样体积不低于 200 μL 。不合格样本不予上机。

4. 上机时效与超时处理

（1）**准时上下机**：使用者须严格按预约时间上机，并应在预约结束时间前 5 分钟停止样本采集，开始清洗管路并退出系统。预约结束后原则上不再继续实验（超时处理详见下条）。

（2）**爽约**：迟到超过 30 分钟，视为爽约，正常计收开机费用，管理员有权取消该次预约。（该行为同时计为 1 次违规，详见“四、违规处理”）

（3）**超时占用**：超过预约结束时间仍未下机，视为超时占用。超时部分按正常机时费（开机费+样本费）的 **2 倍收取费用**。（超时 15 分钟以上者，该行为同时计为 1 次违规，详见“四、违规处理”）

（4）**权限干预**：若使用者超时 15 分钟且未与管理员或下一位使用者沟通达成一致，管理员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进入实验室执行关机操作，以确保后续预约者权益及仪器安全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

本实验室计费方式为：总费用=开机费+样本费×实际使用管数。

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(1) 院内：开机 60 元，样本 30 元/管。
- (2) 校内：开机 90 元，样本 45 元/管。
- (3) 校外：开机 100 元，样本 50 元/管。

注：

若仅使用机器建立模板（不上样），仅收取开机费，不计样本费。

三、数据保存与清理

(1) 实验数据由实验室管理员于当日生成下载链接，请科研人员及时下载并妥善保存。

(2) 数据将在服务器端最长保留 **30 个自然日**，逾期链接失效，数据自动清除，实验室不再提供恢复服务。请勿将服务器作为长期存储介质。因未及时下载造成的数据丢失，相关责任由科研人员自行承担。

(3) 为确保数据安全与系统稳定，严禁科研人员私自使用 **U 盘** 等移动存储设备拷贝数据。

四、违规处理与监督执行

为提升仪器使用效率，实验室实行**违规次数累计**管理制。

1. 违规行为认定

以下行为每次计为 **1 次违规**：

- (1) **私自上机**：未在管理平台成功预约，擅自使用设备。
- (2) **爽约**：超过预约时间 30 分钟未到（含 30 分钟）。
- (3) **超时占用**：超过预约结束时间 15 分钟以上（含 15 分钟）。
- (4) **违规使用 U 盘**：私自使用 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拷贝数据。

2. 惩戒措施（累计执行）

- (1) **累计违规 1 次**：警告提醒，同时在实验室微信群通报。
- (2) **累计违规 2 次**：暂停预约权限 1 周。



(3) **累计违规 3 次**：暂停预约权限 2 周。

(4) **累计违规 4 次及以上**：暂停预约权限 1 个月，列入重点关注名单，并通报课题组负责人（导师）。

3. 记录周期与清零规则

(1) 每年 3 月 1 日（春季学期开学）：所有违规记录自动清零。

(2) 每年 9 月 1 日（秋季学期开学）：所有违规记录自动清零。

例：

2026 年 3 月-8 月的违规次数，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清零；2026 年 9 月-2027 年 2 月的违规次数，于 2027 年 3 月 1 日清零；清零次日（3 月 2 日、9 月 2 日起）重新开始累计。

4. 公示与执行

(1) **透明化管理**：实验室将于每月 5 日前，在管理平台或实验室公告栏公示上月违规人员及累计次数（隐去部分信息），接受全体使用者监督。

(2) **管理员权限**：管理员有权根据仪器运行状态，在紧急情况下中断实验（如液流堵塞、激光异常等）。因使用者超时且拒不配合导致管理员无法下班的，管理员有权记录并上报，相关责任由使用者承担。

五、附则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实验室负责解释及修订。试行期间如有问题，请于工作时间联系仪器管理员方老师（联系电话：180-7654-4982）。

广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精准医学重点实验室

2026 年 3 月